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周嘉偉
電話：08-7320415#5112
傳真：08-7334517
電子信箱：a251619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交規字第108874140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2921504_10887414000_1_2921504_10887414000_3.pdf、
2921504_10887414000_1_2921504_10887414000_4.pdf、
2921504_10887414000_1_2921504_10887414000_5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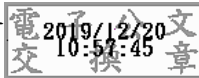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宜蘭縣政府宜蘭橋改建工程之臨時便橋禁止15噸以上
大貨車及甲類大客車(公車除外)通行案公告1份，請惠予
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宜蘭縣政府108年12月17日府交工字第1080209763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請惠予張貼公告宜蘭縣政府來函附件周知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

副本：本府交通旅遊處綜合規劃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